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相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以下简称“第 65 号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 65 号公告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本规则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解释 17 号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公司执行第 65 号公告，对本公司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24.07 万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95 万元（税前）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符合上述规定的 134.28 万元（税前）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度，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和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医用乳胶外科手套、医用乳胶检查手套、避孕套、输液泵及注射泵等产品，拓展了器械细分领域的赛道布局，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账款组合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为了更加精确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结合应收账款的结构特征，进一步优化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并对应收账款组合中的

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变更前的组合类别及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变更前组合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	0%	0%	0%
组合 2：应收防护手套类客户	0-3 月为 1%，4-12 月为 5%	20%	50%	100%
组合 3：应收安全注射器类客户	0-3 月为 1%，4-12 月为 5%	20%	70%	100%

应收账款变更后的组合类别及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变更后组合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	0%	0%	0%
组合 2：应收境外客户	0-3 月为 1%，4-12 月为 5%	30%	50%	100%
组合 3：应收境内客户	0-3 月为 1%，4-12 月为 5%	20%	70%	100%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减少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35.52 万元，增加公司净利润 35.52 万元。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最新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